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6號

原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被告 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秘華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二人清償債務，經本院對被告二人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二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則現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訂之誠品生活新店設櫃合約書第11條第7點約定：「本合約如有爭議無法解決，雙方合意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

01 之上開合約書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查。是以，本件兩造既已
02 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
03 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原告所在地（臺北市
04 信義區）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
06 法院。

07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陳今巾